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道滘镇“4·23”一般叉车 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道滘镇“4·23”一般叉车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8 月 5 日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1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设备概况	2
三、 事故发生过程及应急救援情况	3
四、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五、 事故原因及性质	4
六、 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8
七、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0
八、 预防措施和整改建议	12
九、 相关照片和证据材料	15
十、 调查组人员名单及其签字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单位名称	广东海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事故单位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十路3号201室		
主要负责人	骆文辉	安全管理负责人	林永平
单位性质	私有企业	所属行业	2929
单位类别	特种设备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1FBBW32
作业人员数量	3	持证人员数量	3
设备种类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设备类别	机动工业车辆
设备品种	叉车	设备代码	511000004201750625
产品编号	8FBE13-50625	制造日期	2017年10月1日
设备用途	生产自用	施工日期	-
投入运行日期	2024年4月13日	使用登记日期	-
使用登记证编号	-	检验类别	-
检验日期	-	检验结论意见	-
事故发生时间	2024年4月23日14时07分		
事故特征	坠落		
事故发生地点	广东海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厂房4楼		
事故等级	一般事故	事故性质	责任事故（1）
损坏程度	一般损坏	事故直接原因	操作不当
事故主要原因	操作不当	直接经济损失	人民币172万元
死亡人数	1	受伤人数	0
负责组织事故调查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技术鉴定机构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莞检测院		
损失评估机构	-		
说明：			
调查组组长（签字）：日期：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设备概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为广东海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翔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C1FBBW32，法定代表人为罗静，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十路 3 号 201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事故发生设备情况

设备品种：叉车

设备代码：511000004201750625

制造单位：株式会社丰田自动织机

型式试验合格证编号：TX 5000-04-15 0235

型号与规格：8FBE10 型 1.0t

产品编号：8FBE13-50625

额定起重量：1000kg

起升高度：3000mm

三、事故发生过程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过程

2024 年 4 月 23 日 14 时 07 分，海翔公司员工梁庆和在该公司厂房 4 楼驾驶空载叉车搭载同事岑宏辉往电梯旁边房间方向行驶过程中，叉车撞到电梯 4 楼层门，岑宏辉在撞击前跳离叉车，梁庆和连同叉车坠落到电梯井道，被夹在停靠在 1 楼的电梯轿厢顶横梁和叉车护顶架之间，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二) 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镇有关部门和海翔公司立即组织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并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察和保护。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未造成次生事故及群体性事件。

四、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资料如下：

姓名：梁庆和，性别：男，民族：汉，出生日期：

*****，住址：*****，公民身

份号码：*****。

（二）设备损坏情况

涉事设备一般损坏。

（三）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72 万元。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了现场勘察，有关情况如下：

1.涉事叉车系海翔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购买，2024 年 4 月 13 日交付，未经法定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

2.事发地点位于海翔公司厂房 4 楼，厂房 4 楼装有监控设备，但涉事叉车撞击电梯层门坠落处属于监控死角。

3.经核查，监控录像时间与北京时间一致。现场监控录像显示：2024 年 4 月 23 日 14:07:01（监控录像时间，下同），梁庆和驾驶空载叉车搭载岑宏辉行驶至厂房规定叉车行驶路线 C8 处（见图 1），此时岑宏辉坐在梁庆和右侧，梁庆和

右手搭在岑宏辉右肩；14:07:05，梁庆和搭载岑宏辉行驶至厂房规定叉车行驶路线 C11 处(见图 2)，经测量换算，此时叉车时速约为 8.28km/h；14:07:08，两人随同叉车消失在监控视野外（见图 3）；14:07:09，听到一连串撞击声，经测量换算，此时叉车时速约为 9.51km/h，即梁庆和驾驶叉车撞击层门坠落的运行速度；自 14:07:01 到 14:07:08，梁庆和在与岑宏辉交谈中多次将头偏向右方（见图 4）。

4.厂房 4 楼电梯层门口未发现任何刹车痕迹（见图 5）。

5.经现场试验，涉事叉车的行车制动有效，当涉事叉车处于最大运行速度（约 10.6km/h）制动时，制动距离约为 780mm（见图 6）；海翔公司厂房 4 楼电梯层门口空间较为宽广，不影响叉车的正常制动（见图 7）。

6.涉事叉车安全带被反扣在座椅背面（见图 8）。

7.事发时电梯轿厢停靠在 1 楼卸货台，涉事叉车坠落至电梯轿厢顶，轿厢顶与 4 楼层门地坎垂直高度为 16.47m（见图 9）。

8.涉事叉车坠入井道时撞到电梯钢丝绳，其后轮被电梯钢丝绳缠绕（见图 10），叉车呈后倾状态，死者被夹在电梯轿厢顶横梁与叉车护顶架之间。

（二）对相关单位人员的调查取证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调取了相关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情况如下：

1.岑宏辉是事故目击者。岑宏辉称，事发前梁庆和正在四楼搬运货物，碰见岑宏辉后，驾驶叉车搭载岑宏辉去检查货物情况。途中梁庆和提出去往电梯旁边房间喝水后再继续工作，便驾驶叉车往电梯旁边房间驶去，然后岑宏辉突然听到梁庆和大叫一声，岑宏辉发现叉车货叉已接近电梯层门，岑宏辉立马跳车，回头一看发现叉车已撞开了电梯层门，梁庆和连同叉车坠落到电梯井道。

2.海翔公司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建立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未经检验合格的二手叉车，人员安全警示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开展叉车事故应急演练、未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3.梁庆和取得了作业项目为“叉车司机”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证件号码为*****，首次取证日期为2017年8月，证件有效期至2025年7月。

4.骆文辉（公民身份号码：*****）是海翔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对海翔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对海翔公司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负总责。

（三）事故过程分析

根据影音录像、现场勘察、调查笔录等进行分析，该事故过程如下：

事发时梁庆和搭载岑宏辉准备去检查货物，期间因梁庆

和口渴，遂驾驶叉车前往电梯旁房间喝水。根据监控录像，梁庆和驾驶叉车从厂房规定叉车行驶路线 C8 处至 C11 处速度约为 8.28km/h,从 C11 处直至从影音录像中听到撞击声速度约为 9.51km/h，现场未发现刹车痕迹，且监控录像中显示梁庆和在驾驶叉车过程中右手搭在坐于其右侧岑宏辉的肩膀，驾驶期间与岑宏辉交谈过程中多次将头偏向右方，未认真观察叉车行驶路况，最后驾驶叉车撞击层门坠落到停靠于 1 楼卸货台电梯轿厢顶，轿厢顶与 4 楼层门地坎垂直高度为 16.47m。涉事叉车坠入井道时撞到电梯钢丝绳，其后轮被电梯钢丝绳缠绕，叉车呈后倾状态，死者被夹在电梯轿厢顶横梁与叉车护顶架之间，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原因分析

1.事故直接原因

梁庆和安全意识不强、操作叉车失误：梁庆和在驾驶叉车过程中将右手搭在坐于其右侧的岑宏辉肩膀上，多次将头偏向右方与岑宏辉交谈，未认真观察叉车行驶路况，未注意到前方电梯，未及时制动叉车，驾驶叉车撞击电梯层门后坠落到停靠于一楼卸货台的电梯轿厢顶，梁庆和被夹在电梯轿厢顶横梁与叉车护顶架之间，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2.事故间接原因

（1）海翔公司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海翔公司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建立特种设备隐患排查

治理制度，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未经检验合格的二手叉车，人员安全警示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开展叉车事故应急演练、未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2）梁庆和违法违规驾驶叉车：梁庆和驾驶未经法定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的叉车进行作业，驾驶叉车时未系安全带，驾驶叉车违规搭载他人。

（3）骆文辉对海翔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骆文辉作为海翔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能履行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能领导海翔公司做好叉车安全管理工作。

3.事故主要原因：

（1）海翔公司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

（2）梁庆和安全意识不强、违法违规驾驶叉车、操作叉车失误。

4.事故次要原因：

骆文辉对海翔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

（五）事故性质

此次事故为特种设备一般责任事故。

六、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道滘分局

2024 年以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道滘分局共检查特

种设备使用单位 245 家次，发出指令书 34 份，发现和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34 个，立案查处特种设备违法案件 2 宗，罚没款 3 万元。同时，落实了工作经费，计划委托特种设备专业技术机构对镇内 25 家规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风险源安全评估，并对 60 台特种设备（叉车、起重机械）进行监督抽查。另外，还开展了叉车事故应急救援公开演练活动，组织辖区叉车使用单位、叉车租赁单位相关负责人共约 60 人参加，演示叉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提升企业应急处置水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道滘分局负责辖区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监管工作，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单位存在的二手叉车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未经检验合格，叉车司机擅自违法违规驾驶未办理使用登记、未经检验合格的二手叉车，未建立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警示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开展叉车事故应急演练等问题。

（二）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道滘分局

2024 年以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道滘分局聚焦重点行业领域，结合元旦、春节、龙舟水、高温等不同节点和时期特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开展复工复产、烟花爆竹、重大事故隐患、粉尘涉爆、有限空间、分租式厂房、小化工等专项整治行动，共出动 1604 人次，检查企业 802 家次，发现并落实隐患整改 563 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 26 家，立案处

罚 14 宗，共计处罚人民币 65.6873 万元。二是以 11 个专项培训为总抓手，开展线下培训 17 场，覆盖近 3000 人次；印发《道滘镇行业领域安全检查工作指引（图集）》至各行业监管部门，发布警示教育片 4 个，安全教育视频 22 个；开展“五进”活动 57 场，进一步提升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三是持续深化“一加强三固定”应急逃生机制，分月推进辖区企业开展第二轮演练，至 6 月底为止，已开展演练 1266 场次。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道滘分局负责辖区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依法指导、监督辖区内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单位存在的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人员安全警示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等问题。

（三）道滘镇厚德村委会

2024 年以来，道滘镇厚德村委会多次配合镇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共检查企业 308 家次，发现并落实隐患整改 598 处。

道滘镇厚德村委会负责协助和配合有关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单位存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问题。

七、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责任认定

1.海翔公司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

2.梁庆和安全意识不强、违法违规驾驶叉车、操作叉车失误，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

3.骆文辉作为海翔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能履行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能领导海翔公司做好叉车安全管理工作，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二）处理建议

1.海翔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1FBBW3
2，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建议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梁庆和，男，公民身份号码:*****，广西桂平人，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3.骆文辉，男，公民身份号码:*****，是海翔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道滘分局向道滘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道滘镇叉车等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工作，严厉打击查处叉车等特种设备未登记、未检验、人员违法违规作业等行为，深入开展叉车等特种设备安全警示教育培训，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2.建议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道滘分局向道滘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道滘镇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管工作，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从严打击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3.建议道滘镇厚德村委会向道滘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分析和研判辖区主要安全风险点，针对性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特别是要重点加强辖区叉车等特种设备、工矿商贸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防范事故发生。

4.对于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海翔公司和相关人员在叉车以及其他生产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道滘分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道滘分局、滘镇厚德村委会督促落实整改，做到隐患闭环。涉嫌违法违规的，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5.本次事故中涉及的其他法律责任，如相关的民事法律责任，建议相关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依法依规解决。

八、预防措施和整改建议

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以下预防措施和整改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抓实抓细抓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强化安全管理措施，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点排查管控和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做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使用登记等工作，经常性对员工进行安全警示教育培训，强化单位内部安全作业监督，防范人员违规违章作业。特别是事故单位海翔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安全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建立问题台账，逐项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实现隐患闭环。

（三）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压实部门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村（社区），要切实加强本行业、本辖区安全风险研判，履行

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为抓手，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将问题发现在早、消除在小。特别是要针对叉车等特种设备、工矿商贸行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促、指导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对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事故隐患整改不落实的企业从严打击查处，防范事故发生。

（四）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培训，提高社会安全意识水平。

各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站、微信、报刊等多种媒体，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力度，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发动群众共同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群防群治，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夯实安全基础。

九、相关照片和证据材料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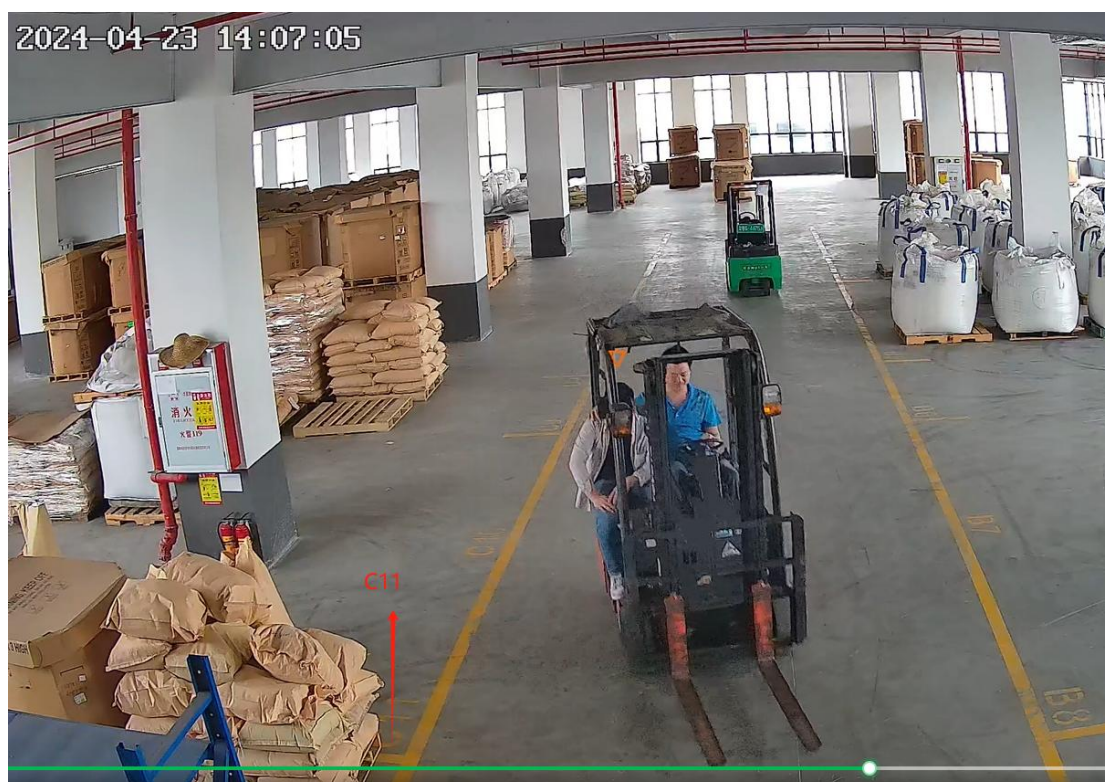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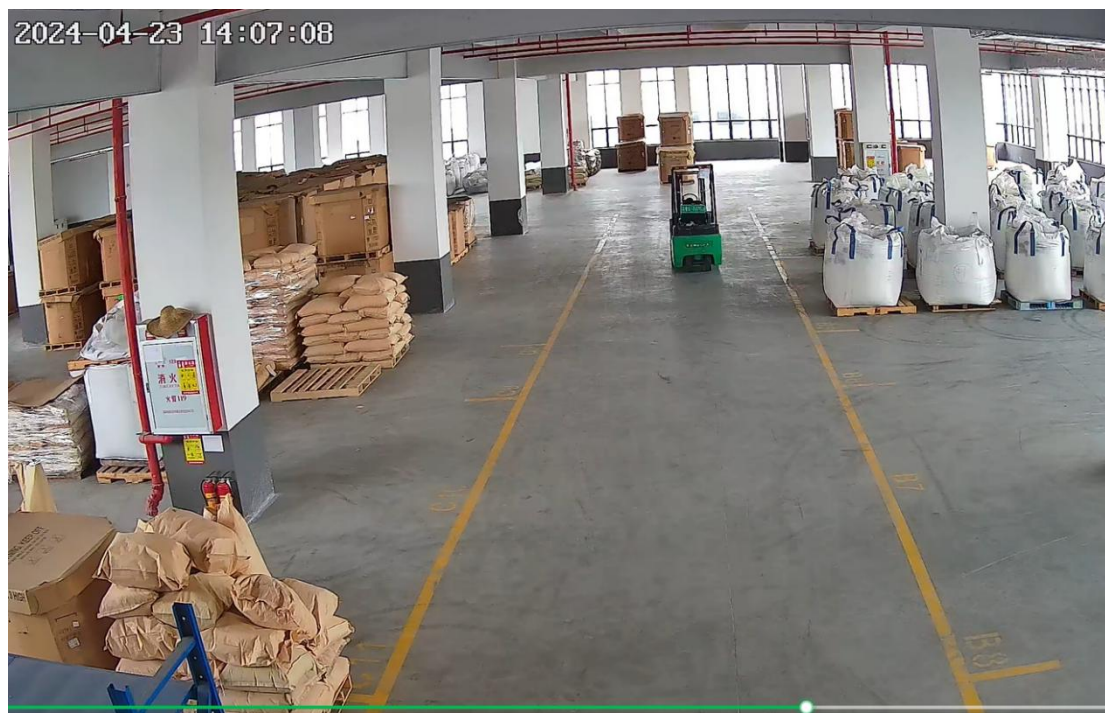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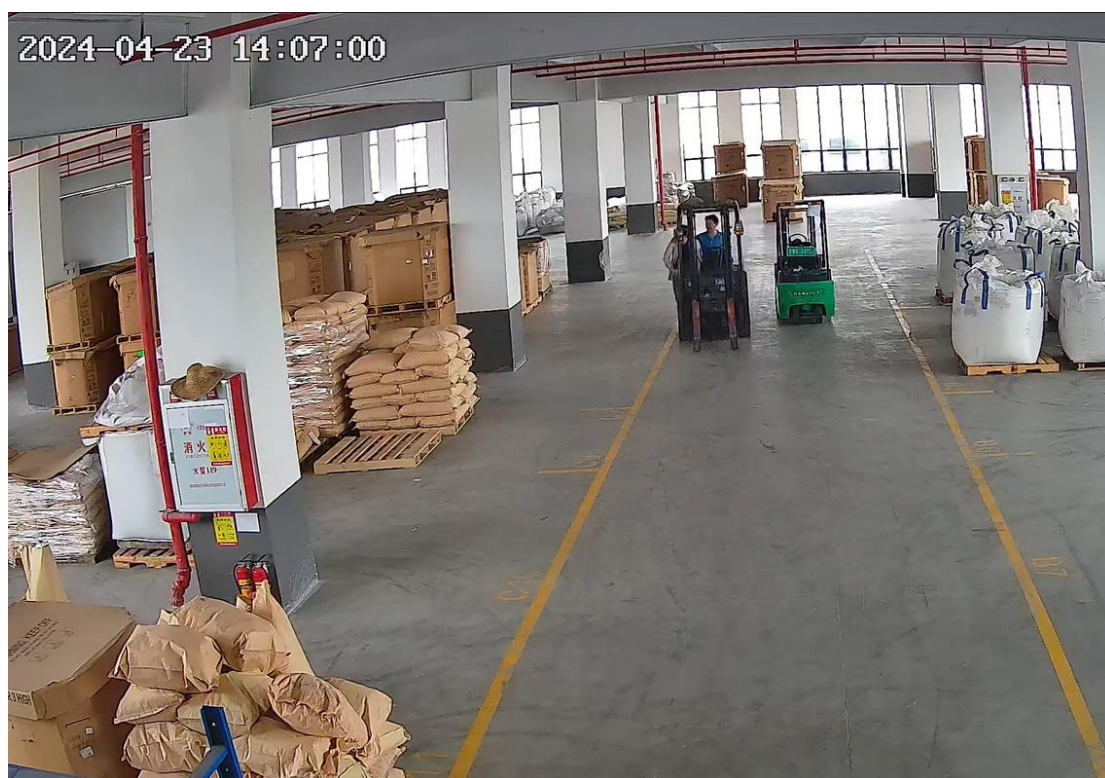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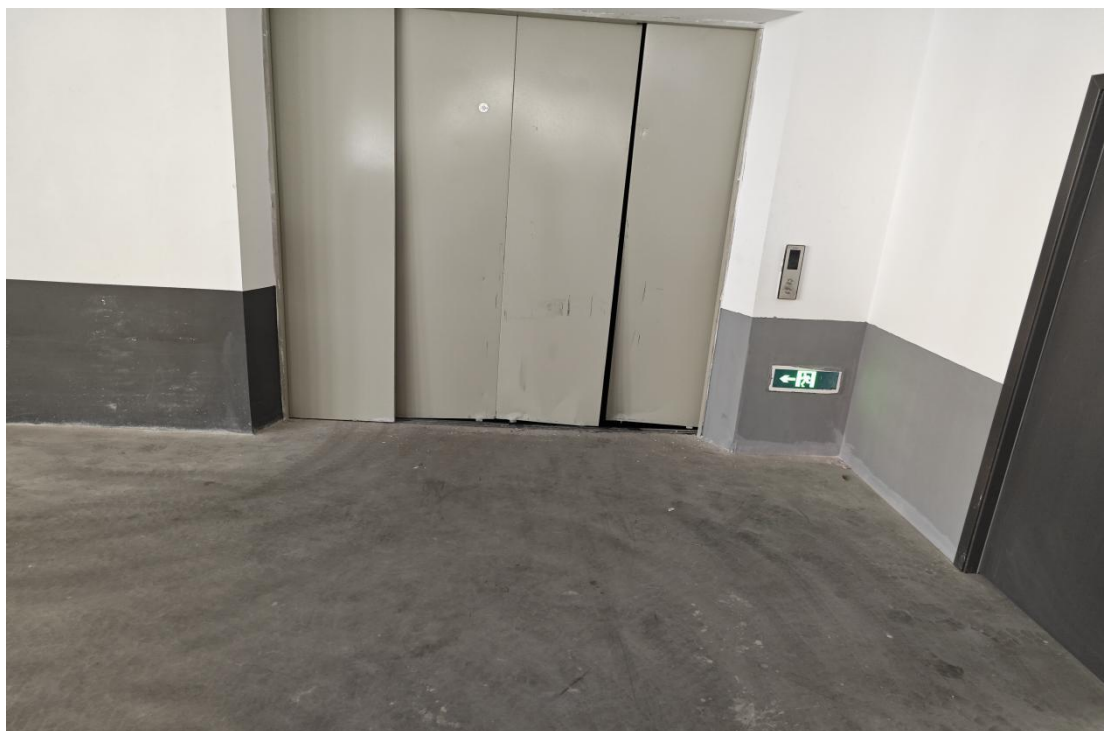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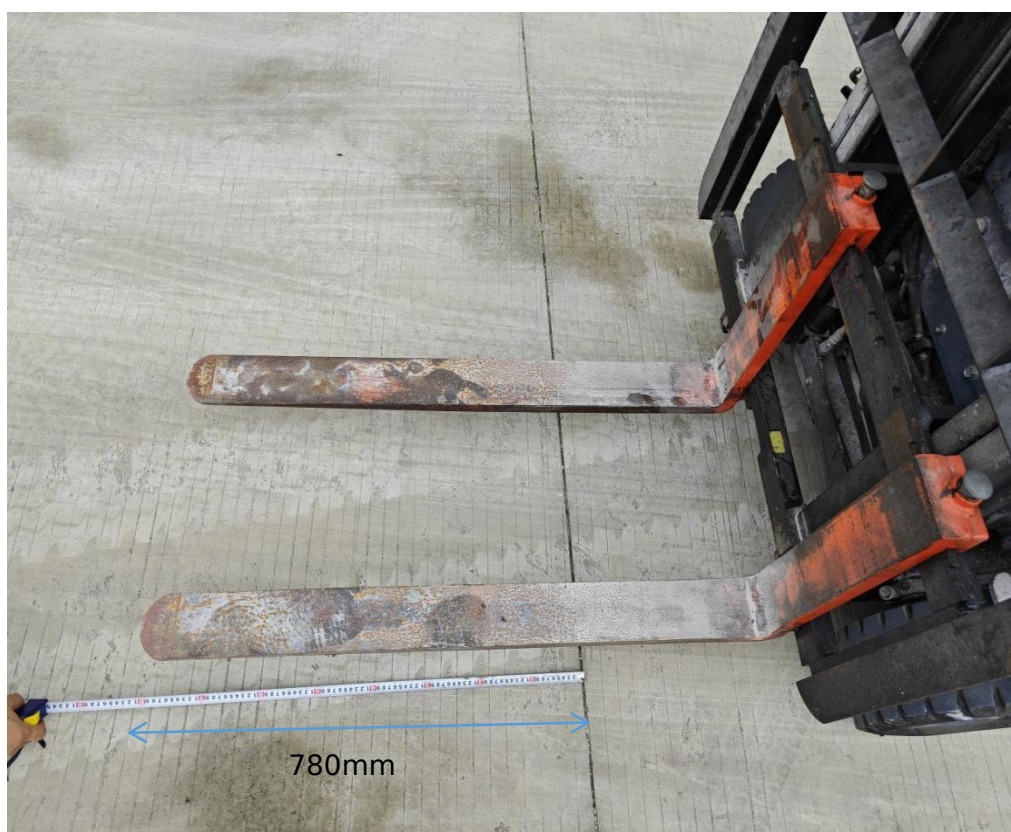


图 6



图 7



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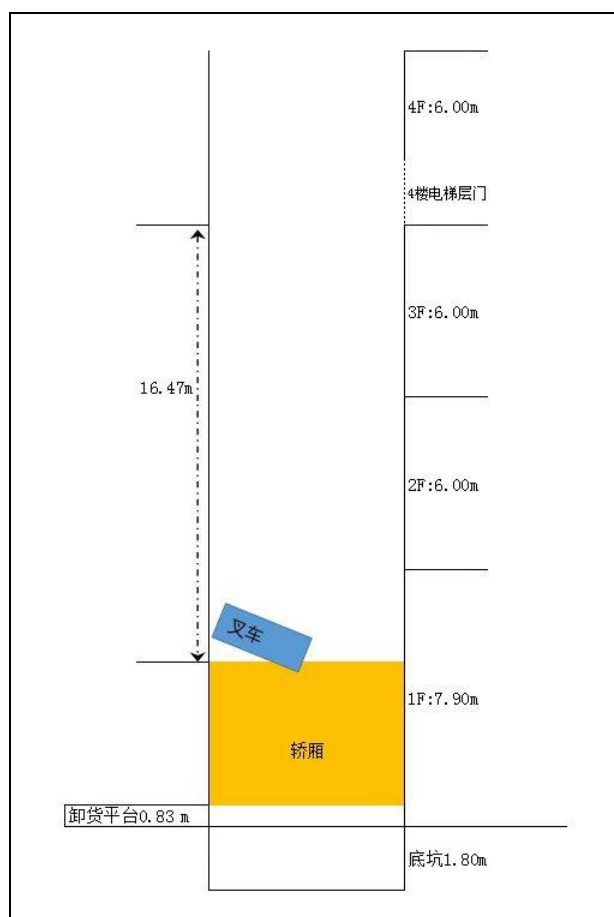


图 9



图 10